113 年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

財政部 113年4月

目錄

第	_	章	`	整	體	執	行	規	畫].																										 		 . 1	
	第	_	節	`	亲	屛王	里亻	衣.	據	及	目	白	仢.												 											 		 . 1	
																																						. 1	
																																						. 2	
																																						. 2	
第																																						. 3	
	第	—	節	`	Ž	号札	亥ノ	1	組								•			•				 •						•						 		 . 3)
	第	_	節	`	茅	幕位	於-	單	位													•		 •			•	 •		•						 		 . 3	,
竺	_	卋		土	17:	合	拦		ΙE	1 1	旦目	th.	木	Ц	. =	*	工	、甘	2	木																		. 4	
夘																																							
																																						. 4	
																																						. 4	
	弟	=	節	`	Ī	 与口	田 字	番	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第	四	章	` .	考	核	項	目	與	西西	1.j)														 											 		 . 6	į
•																																						. 6	
																																						. 6	
第																																						10	
	第	_	節	`	ŧ	是主	关	書	面	資	米	∤.			•		•			•		•		 •	 •		•	 •		•					•	 		 10)
	第	二	節	`	Ž	号札	亥リ	戎.	績								•			•		•		 •						•						 		 12	,
	第	三	節	`	彳	于正	文-	事	項											•		•	•	 •			•			•						 		 13	,
竺	上	咅		土	扩	쏲	给	伯	捎	子屈	h																											14	
夘																																							
																																						14	
	퐈	_	即	•	5	兴席	切.																													 		 14	۵

附表目錄

附表1-1 專責組織推動情形17
附表1-2 專責單位(促參科、促參股等)推動情形17
附表1-3-1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人數及資格取得人數18
附表1-3-2 自辦促參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情形18
附表1-4 主辦機關對促參案件訪視作業情形19
附表2-1 前置作業經費及引入民間投資金額執行情形20
附表2-2 前置作業補助及自籌經費案件執行情形21
附表2-3 促參案件招商及執行情形22
附表3 獎勵金支用原則辦理情形暨獎勵金運用情形23
附表4 提前終止契約及續處情形24
附表5 112年度履約中案件執行情形25
附表6-1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收取情形25
附表6-2 履約管理執行情形26
附表6-3 缺失及違約處理情形29
附表7-1 協調會組成及辦理情形30
附表7-2 調解、仲裁或訴訟辦理情形30
附表8 金擘獎申請、得獎及撤銷得獎資格情形31
附表9 其他創新、特殊貢獻及作為32
附表10 ○○○○機關自我評分表(考核會議)32
附表11 ○○○○○案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情形
附表12 ○○○○○案主辦機關行政作為37
附表13 ○○○○機關自我評分表(現場勘查)

第一章、整體執行規劃

第一節、辦理依據及目的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財政部為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強化主辦機關履約管理效能,依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及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下稱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點),訂定本考核計畫據以實施。

透過考核計畫考核主辦機關促參推動績效,並將考核成績公 開於財政部資訊網站及核發考核獎勵金,期藉此表揚、督促主辦 機關精進促參業務,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第二節、考核對象及分組

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促參推動成效已有行政院層級「促參推動小組」追蹤列管,爰考核計畫暫不納入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考核對象,以節省行政資源。

考量各主辦機關促參案件辦理量能、資源與推動人力不一, 宜適當分組,以激勵性質或量能接近之主辦機關積極推展促參業 務,本年度分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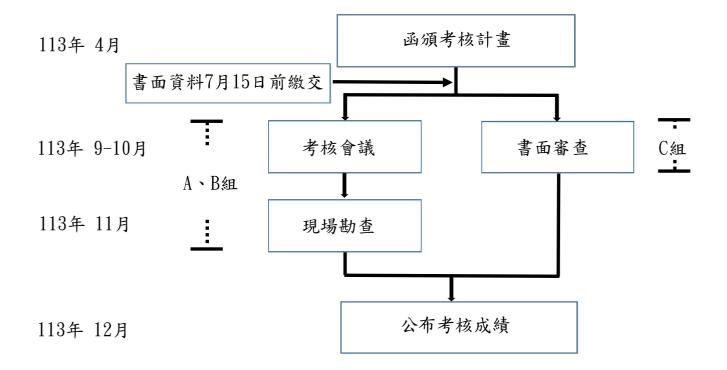
	, V-C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A組	B 組	C 組							
臺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新竹縣、苗	南投縣、雲林縣、宜							
桃園市、臺中市、	栗縣、彰化縣、嘉義	蘭縣、花蓮縣、臺東							
臺南市及高雄市	縣、澎湖縣、屏東縣	縣、連江縣、金門縣							
政府。	及新竹市政府。	及嘉義市政府。							

第三節、考核年度、內容及資料範圍

- 一、本次考核以 112 年為「受考核年度」。
- 二、考核內容及資料提供範圍,為受考核年度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受考核機關應備妥書面資料及佐證資料電子檔,於113年7月15日前函送財政部(未於期限內繳交資料,將由考核委員酌予扣分)。

第四節、執行規劃

- 一、A、B組考核作業分為「考核會議」及「現場勘查」,「考核會議」由主辦機關至財政部簡報說明「促參行政作為」及「履約中案件管考情形」;「現場勘查」由考核小組至主辦機關所在或個案處所勘查。
- 二、C組考核作業採「書面審查」,由委員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不辦理「考核會議」及「現場勘查」。
- 三、作業期程規劃如下:



第二章、考核組織

第一節、考核小組

由財政部成立「考核小組」辦理考核作業,並聘請工程、法律及財務相關專門知識人員兼任委員。

113年度考核小組委員共 9 人,名單如下表:

小組成員	現職	姓名
召集人	財政部常務次長	謝鈴媛
副召集人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李建賢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謝定亞
委員	台灣人居環境全生命週期管理學會 理事長	王明德
委員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退休)	黄時中
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退休)	王寶玲
委員	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沈妍伶
委員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退休)	薛春明
委員	台灣博特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政勳

每場次考核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總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第二節、 幕僚單位

由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兼任幕僚單位,協助「考核小組」辦理考核作業聯繫、執行、考核資料彙整及初審等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章、考核會議、現場勘查及書面審查

第一節、考核會議(A、B組)

エム		手 PDL 计 c	時間				
項次	程序	重點內容	A組	B組			
1	人員介紹 及開場	 主席致詞。 考核小組委員、與會人員及受考核機關代表介紹。 	_				
2	受考核機關簡報	依簡報大綱報告,大綱如下: (1) 促參行政作為 (2) 履約中案件管考情形	30分鐘	20分鐘			
3	提問	委員提問及答詢。	-				
4	答詢	受考核機關補充說明。	15分鐘	10分鐘			
5	委員評分	委員依考核結果進行評分。	_				

第二節、現場勘查(A、B組)

項次	程序	重點內	時間
		容	
1	人員介紹及 開場	 主席致詞。 考核小組委員、與會人員及受考核機關、民間機構代表介紹。 	-
2	民間機構簡報	依簡報大綱報告,大綱如下: (1)整體履約成效 (2)公共建設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 (3)財務及經濟效益 (4)創新、其他貢獻或作為	20分鐘

項次	程序	重點內 容	時間
3	受考核機關 簡報	依簡報大綱報告,大綱如下: (1) 履約管理作為 (2) 承諾及協助事項辦理情形	10分鐘
4	勘查	 由受考核機關或民間機構導覽公共 建設。 委員查閱現場陳列相關書面資料。 	30分鐘
5	提問及答詢	 4. 委員提問及答詢。 2. 受考核機關及民間機構補充說明。 	-
6	委員評分	委員依現場勘查結果進行評分。	-

第三節、書面審查(C組)

項次	程序	重點內容
1	初審意見	由財政部幕僚單位就受考核機關資料提出初審意見,以供委員參考。
2	委員評分	委員依書面考核結果進行評分。

第四章、考核項目與配分

第一節、 考核會議

一、 促參行政作為(60分)

項目	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香花	分	對應 附表
	1. 專責組織推動情形	(1)成立專責組織。 (2)召集人及成員數。 (3)開會次數及重要決議。	4分		1-1
(一)促參推	参科、促參股	(1)成立專責單位。(2)專責單位人數。(3)業務職掌及成果。	3分	15分	1-2
動機制	3. 促參教育訓練	(1)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人數及資格取得人數。			1-3-1
	執行情形	(2)自辦相關訓練、課程、講座、研習或活動情 形。	4分		1-3-2
	4. 主辦機關對促 參案件訪視作 業情形	(1)應訪視件數、實際訪視件數。 (2)完成待改善事項辦理或列管追蹤情形。	4分		1-4
	1. 前置作業經費 及引入民間投 資金額執行情 形	(2)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決標金額。	8分		2-1
	2. 前置作業補助 及自籌經費案 件執行情形	() 'マ' AN 51 /相 B// '未' 谷目 ' 初月1月 /十 男/ /X 対して 1日 710 °	5分		2-2
(二) 促參推 動成效	3. 促參案件招商 及執行情形	(1)簽約件數及民投金額。		30分	
	4. 商機案源納入 財政部招商大 會情形	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案件數。	5分		2-3
	 申請及審核階段異議申訴情形 	異議申訴案件數及處理情形。	2分		

項目	細項	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三) 促參獎	1. 獎勵金支用原則辦理情形	(1)獎勵金支用原則是否依「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點」訂(修)定且報財政部備查。(2)是否成立獎勵金控管專責單位。	3分	10 /\	9	
勵金運 用情形	2. 獎勵金運用情形	(1)獎勵金領取金額。(2)實際運用於促參業務金額。(3)獎勵金是否專款專用。(4)獎勵金尚未支用金額。	7分	- 10分	3	
(提 此 辨 形	提前終止契約及 續處情形	(1)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2)終止契約原因。(3)案件後續處理方式。(4)是否依規定函報財政部完成系統登載。		5分	4	

註1:如無(二)5. 異議申訴情形及(四)提前終止契約辦理情形,委員可酌給該細項配分滿分。

註2:機關倘有損害政府形象及公信力情形發生,委員可於合適考核項目酌予扣分。

二、 履約中案件管考情形(40分)

項目	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配分		對應 附表
(五) 履約案 件辦理 情形		(1)112年度履約中案件辦理情形。(2)是否依規定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10分		5
	1. 土地租金、 權 利 金 及 其 他 費用收取情形	(1)是否依契約確實收取各款項。 (2)未依契約收取款項說明。	2分		6-1
(2. 履約管理執行情形	 (1)是否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 (2)是否定期辦理財務檢查。 (3)是否依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4)公共建設與附屬事業收支是否分別列帳。 (5)契約屆滿前是否辦理資產總檢查。 (6)是否依規定辦理優先定約。 	10分	15分	6-2

項目	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配	分	對應 附表
	3. 缺失及違約處理情形	(1)違反契約約定案件數。(2)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案件數。(3)發生上述情形處理方式。	3分		6-3
(七) 履約爭	1. 協調會組成及辦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組成協調會。(2)協調成立情形。(3)是否依規定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7分	10.0	7–1
議處理情形	2. 調解、仲裁或 訴訟辦理情形 註1	(1)調解、仲裁或訴訟案件數。(2)調解、仲裁或訴訟後續辦理情形。(3)是否依規定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3分	10分	7–2
(八) 金擘獎 得獎情	金擘獎申請、得 獎及撤銷得獎資 格情形	(1)申請案件數。(2)得獎案件數及說明。(3)撤銷得獎資格案件及原因。	5%	<i>)</i>	8

註1:如無(六)3.缺失及違約處理情形及(七)2.調解、仲裁或訴訟辦理情形,委員可酌給該細項滿分。

註2:機關倘有損害政府形象及公信力情形發生者,委員可於合適考核項目酌予扣分。

三、 其他特殊貢獻及作為 (額外加分,最多5分)

項目	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配分	對應 附表
(九) 其新殊及註	其他創新、特殊	具效益或實績之作為。例如設置促參或招商網站、雙語化實績、性別平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作為、其他活動獲獎及積極協助財政部推廣促參活動情形等。	0分至5分	9

註:本項係為鼓勵機關對促參業務具有特殊貢獻及作為,委員可酌予加分。

第二節、現場勘查(100 分)

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配分	對應 附表		
	1. 整體履約成效	契約約定事項達成情形(如依約如期營運、如期繳納相關費用等)及時程掌握度。	20分			
	2. 公共建設計畫 目標之達成情 形	(1)公共建設計畫目標達成狀況。(2)服務對象需求契合情形。(3)公共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效率提升情形。	20分			
(一) 計標達成及效益	3. 財務及經濟效益	(1)節省政府財政支出狀況(如興建成本、營運成本、重置成本、管理維護費用等)。 (2)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狀況(如租金、權利金、營業稅等)。 (3)增加就業情形。				
	4. 創新、其他貢獻或作為	(1)得獎實績。(2)雙語或其他自評貢獻。(3)性別平等推動情形(4)積極協助財政部推廣促參政策及活動辦理情形	10分			
(二) 主辦機 關行政	(O) 中		20分	12		
作為	2. 承諾及協助事項	(1)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2)協助事項辦理情形。	10分			

第五章、受考核機關須知事項

第一節、提送書面資料

一、書面資料內容

由受考核機關依式於指定日期前函報「促參業務推動情形」 書面資料1式3份(本文頁數以50頁為上限,併附佐證資料電子檔案) 至財政部。為促進主辦機關掌握促參推動績效與個案辦理情形, 請促參業務權責單位(例如主辦機關財政局/處)主責彙整上開書 面資料並填具自我評分表(附表10),以供委員參考。另考核簡報 請參考財政部提供範本。

書面資料內容按考核分組列舉如下,佐證資料如於以前年度考核作業時已提供者可免再提送,惟請於書面資料中註明:

章節	百日/內穴	表格	對應附表			
무마	項目/內容	編號	A組	B組	C組	
促參政策 說明 (前言)	(依機關執行內容簡述)			V		
		1-1		V		
	(一)促參推動機制	1-2	V			
		1-3-1	V			
促參行政		1-3-2	V	V	△註	
作為		1-4		V		
		2-1	V			
		2-2	V			
		2-3		V		

章節	項目/內容	表格	對應附表			
早即	境日/内谷	編號	A 組	B組	C組	
	(三)促參獎勵金運用情形	3		V		
	(四)提前終止契約辦理 情形	4	V			
	(五)履約案件辦理情形	5		V		
		6-1		V		
履約中案	(六)興建營運管理情形	6-2	V			
件管考情		6-3	v			
形	(七)履約爭議處理情形	7-1	V			
	(七)復約于俄処理預形	7-2		V		
	(八)金擘獎得獎情形	8		V		
其他特殊 貢獻及作 為	(九)其他創新、特殊貢獻及作為	9		V		
機關自我評分表	(依式填報機關自評分數)	10		V		
結語	(依機關執行內容簡述)			V		

註:△,附表1-3-2,C組可選填或免填。

二、現場勘查資料

經財政部通知辦理個案「現場勘查」者,由受考核機關依式 於指定日期前函報該案件之「促參個案辦理情形」書面資料1式3 份(併附佐證資料電子檔案)至財政部,內容包括:

章節	項目/內容	對應附表
計畫由來	(依個案內容簡述)	-
(一)計畫目標達成及效	整體履約成效	
益	公共建設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	11
	財務及經濟效益	
	創新、其他貢獻或作為	
(二)主辦機關 行政作為	履約管理作為	12
1 以作為	承諾及協助事項	12
機關自我評分表	(依式填報機關自評分數)	13
結語	(依個案內容簡述)	_

第二節、考核成績

一、考核會議初評分數

考核小組委員就受考核機關(A、B組)促參業務推動情形予以評分,滿分 100 分。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即為受考核機關初評分數。

前述受考核機關初評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得經考核小組決議,自主辦機關履約中案件擇定案件辦理現場勘查。

二、現場勘查分數

現場勘查分數為考核會議初評分數之加分項。

考核小組委員就促參個案辦理情形予以評分,滿分100 分。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值除以10,即為受考核機關現場勘 查分數。

三、書面審查分數

由委員就受考核機關(C組)提供書面資料審查評分,委員評分平均值,即為受考核機關書面審查分數。

四、考核成績

A、B組考核會議初評分數與現場勘查分數之總和;C組書面審查分數,經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後為考核成績,公開於本部資訊網站,成績優良者並公開表揚。

第三節、 行政事項

為利考核作業順利進行,請受考核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派窗口協助考核相關事宜之聯繫、協調與安排。
- 二、簡報及答詢。
- 三、協助導引現場勘查,並準備現場勘查書面資料(例如促參案投資契約、相關會議紀錄、施工計畫、工程品質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工程進度、施工與監造日報、施工規範、品質查核紀錄及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財務檢查紀錄等資料),並陳列於現場供瀏覽。
- 四、協助洽借現場勘查所需會議室、簡報及麥克風等相關設備。興 建或整建中促參個案之現場勘查應備相關圖說、安全帽、反 光背心與交通安全維持等必要職業安全衛生。

第六章、考核等第與獎勵

第一節、考核等第

考核成績依分數分為下列四等,由財政部函送受考核機關及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站,成績優良者並公開表揚:

- 一、90 分以上者為特優。
- 二、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
- 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
- 四、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

第二節、獎勵

考核成績優良之主辦機關相關作業人員之獎勵,其敘獎基準建議如下:

- 一、特優者,主辦人員記功二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記功一次, 獎勵點數總額以三十點為限。
- 二、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二次,獎 勵點數總額以二十一點為限。
- 三、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獎勵點數總額以十二點為限。

考核成績優良之主辦機關得考量促參個案計畫對考核成績貢獻度及敘獎衡平性,斟酌另予執行機關(構)承辦單位人員獎勵。

除上開行政獎勵,財政部得依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點規定核發 獎勵金,以鼓勵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業務,經考核作業評定當年度考 核成績優良者,依本計畫分組情形核發獎勵金如下(乙等不予核發):

(一)A組受考核機關:

- 1、特優者,發給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 2、優等者,發給七十五萬元。
- 3、甲等者,發給五十萬元。

(二)B組受考核機關:

- 1、特優者,發給八十萬元。
- 2、優等者,發給五十五萬元。
- 3、甲等者,發給三十萬元。

(三)C組受考核機關:

- 1、特優者,發給六十萬元。
- 2、優等者,發給三十五萬元。
- 3、甲等者,發給二十萬元。

附表

113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考核會議)

一、促參行政作為

項目(一)促參推動機制

附表1-1 專責組織推動情形^{註1}

111-161 1	可 员 湿地特别	カンレ				
專責組織		成立		召集人/	成員	
名稱		日期		職稱	人數	
年度	開會次數註2	重要決	議事項	摘要		
112						
111						
110						
補充說明	•					

註1: 本表係為瞭解促參組織推動辦理情形,所稱專責組織為促參推動委員會或小組等;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2:請提供會議紀錄佐證開會次數;如未成立專責組織者或未召開會 議,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附表1-2 專責單位(促參科、促參股等)推動情形 □ □

專責單位 名稱 ^{註2}	成立 時間	人數	
業務職掌			
成果			
補充說明:			

註1: 本表係為瞭解促參專責單位推動情形,所稱專責單位為促參科或促 參股等。

註2: 請提供專責單位佐證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未成立專責單位 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附表1-3-1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人數及資格取得人數

年度	資格取得方式 ^{註1}	参訓人數 ^{註2}	專業人員考試及格人數					
112								
111								
110								
補充說明:								

註1:資格取得方式係指財政部辦理、財政部委託代訓機構辦理或財政部同意委託各地方政府代訓之專班,請提供公文資料佐證;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2:當年度無參訓人數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後續規劃情形。

附表1-3-2 自辦促參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情形

年度	訓練、課程、講座、研習或活動名稱註	参與人數
112		
111		
110		
補充訴	2明:	

註:辦促參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請提供課程表等文件佐證,未開辦任何 訓練、課程、講座或活動等,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後續規劃 情形;屬線上課程者請予註明;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1-4 主辦機關對促參案件訪視作業情形

考核年度	應訪視件數	實際訪視件數 註1		是否依規定完成系 統登載(Y/N) ^{註2}
		前置作業階段者:	件	
112		興建階段者:	件	
112		營運階段者:	件	
		(屬重大公共建設:	件)	
		前置作業階段者:	件	
111		興建階段者:	件	
111		營運階段者:	件	
		(屬重大公共建設:	件)	
		前置作業階段者:	件	
110		興建階段者:	件	
110		營運階段者:	件	
		(屬重大公共建設:	件)	

註1:分別敘明受訪視案件辦理階段,以及訪視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數,並以清冊格式提供受訪視案件,以及訪視紀錄佐證資料。

註2:主辦機關訪視作業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訪視作業要點規定完成系統登載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項目(二)促參推動成效

附表2-1 前置作業經費及引入民間投資金額執行情形

	辦理前置作業 中件數 ^{註1}		中件數 作業勞務採		該年度簽約案件民間投 資金額 ^{註4} (萬元)			
年度	啟案 件數 ^{註2}	累計件數	購決標金額 總計 (萬元) ^{註3}	經招商 後簽約	優先 定約	小計	成資訊登載 (Y/N) ^{註 5}	
112								
111								
110								

補充說明:

註1:「辦理前置作業中」係指各年度內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優先定約、政策需求評估、政策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等階段且未完成簽約之案件」。

註2:「啟案件數」係指當年度「開始」辦理政府規劃案件可行性評估作業、或民間自提案件政策公告作業。

註3:本項金額係指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議約、簽約、營運期滿之資產總檢查及移轉、優先定約、政策需求評估、政策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等所需經費。

註4:「民間投資金額」請填經財政部認定之金額。

註5:前置作業中案件未依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點第4點規定完成系統登載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附表2-2 前置作業補助及自籌經費案件執行情形

核定年度 件 金額 數 (萬元)		該-	補助案件					
				前置作業中	完成簽約	青形(件數) 可行 招結 成 t1	不可行 或未公 告結案 **1	是否完成 資訊登載 (Y/N) ^{# 2}
	財政部							
112	補助							
	機關自籌							
	財政部							
111	補助							
111	機關自籌							
	財政部							
110	補助							
110	機關							
お た	自籌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イ	, �� •							

註1:請就上開「可行但招商不成結案」及「不可行或未公告結案」2類案件,請於補充說明欄位逐案敘明續處規劃。

註2:核定補助案件未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完成系統登載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

附表2-3 促參案件招商及執行情形註1:

	簽約件	數(A)	結案件	數(B)			招商成	簽約案	商機案	申請及
年度	經商簽約 (D)	優先 定約 (E)		不可行 或未公 告 (G)	總件 數 (C=A+ B)	簽約案 件總民 投金額 (萬元)	· 功率 (I=D/ [D+F] *100%)	件是否 完成章 訊登載 (Y/N) ^{社2}	源納 財 期 前 計 十 動 計 数 計 数 計 数 1 3 1 3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審核階段異議申訴件數
112										
111										
110										
近3	年經招	商後簽	約案件	平均前	置作業E	時間 ^{註4} :	_	年		月
異議	異議申訴原因及處理情形 ^{註5} :									
補充	補充說明:									

註1:本表請就「依促參法推動案件」填寫包含政府規劃及民間自行規劃案件,並請依年度分別列出案件清單作為佐證資料。

註2:簽約案件未依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點規定第6點完成系統登載者,請 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註3:參與財政部112年招商大會案件,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4:「前置作業平均時間」係指政府規劃案件自啟動可行性評估作業至完成簽約前、民間自提案件自政策公告至完成簽約前。

註5:請將異議申訴原因及處理情形摘要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項目(三)促參獎勵金運用情形

附表3 獎勵金支用原則辦理情形暨獎勵金運用情形

獎勵金 核發 年度	集及獎勵金	是集點勵列(Y/N)請公 養屬成責控;提名 (Y/N)請公 (Y/N)請公 (Y/N)請公 (Y/N)請公 (Y/N)	獎勵 金額 (萬元)	情刑	金	辦理非 促事項 (萬元)	金額	
112								
111								
110								
原因:	累計 112 年度尚未支用金額萬元。 原因: 補充說明:							

註1:獎勵金未依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點第17點規定成立專責單位列帳控管者或未依第20點規定完成訂(修)定支用原則且報財政部備查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如有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本項係為瞭解機關實際運用近3年獎勵金情形是否符合專款專用規定,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項目(四)提前終止契約辦理情形 附表4 提前終止契約及續處情形註1

年度	案 件 名 稱	簽約日期	終止契約日期	是提仲或訟(Y/N) #2	終止契約原因分類 1.政策面 2.財務面 3.違反法令或契約 3.違反定與優約不可抗力或除外 情事 5.其他	後處方	提契是函部統 終案如財成登 (Y/N)	
112								
111								
110								

補充說明:

註1: 本表統計範圍係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發生於110年-112年之案件;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2:本項係為瞭解投資契約已提前終止,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仲裁或訴訟仍在進行中之案件,請機關提供佐證資料。

註3:提前終止契約未依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點第8點規定完成系統登載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後續辦理情形。

二、履約中案件管考情形

項目(五)履約案件辦理情形

附表5 112年度履約中案件執行情形^{註1}

年度	案件 名稱	民學方式	方式	重大公 共建設	投資	簽約 日期 註3	履約 期間 (起迄)	是完資登(Y/N)	營績 評結 註4
112	2								

註1: 本表填報範圍為所管依促參法辦理,112年度仍在履約中之促參案件(不包含提前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2: 政府規劃或民間自行規劃。

註3: 請依促參案件簽約日期排序。

註4: 受考核機關依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填列,該年度尚未評定者免填。

項目(六)興建營運管理情形

附表6-1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收取情形註1

年度	依投資契約約定 應收取(案數)	有依投資契約約定 收取(案數)	未依投資契約約定 收取(案數) ^{註2}
112			
111			
110			
補充說明	:		

註1:本表係為瞭解促參案依投資契約約定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情形,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未依投資契約約定收取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就個案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附表6-2 履約管理執行情形^{註1}

內容	年度	定期辦理 (案數)	不定期辦理 (案數) ^{註 2}	從未辦理 (案數) ^{註2}
(1)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	112			
情形。	111			
	110			
(2)履約中案件 財務檢查情	112			
形。	111			
	110			

註1:本表係為瞭解促參案依投資契約約定定期辦理履約管理會議及財務檢查情形,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 履約管理會議及財務檢查不定期辦理或從未辦理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度辦理 數)	非每年(案數	E度辨理 (1) ^{註 2}		辨理	營運績 效是否
內容	年度	非屬重大公建	· ·	非屬重大公建	屬重大 公建	非屬重大公建	完成系 統登載 (Y/N) ^{註 2}
(3)依契約所定之 營運績效評估 作業辦法辦理	112						
等運績效評 定。 ^{註1}	111						
X. v	110						

註1: 促參法第51條之1規定,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依前述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營運績效評定非每年度辦理、從未辦理者及評定結果未依資訊蒐集 及獎勵金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完成系統登載者,請於補充說 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內容	年度	有附屬事業 (案數)	收支分別列 帳(案數)	收支未分別列 帳(案數) ^{註2}
(4)民間機構經營 公共建設及附	112			
屬事業收支分	111			
別列帳情形。 註1	110			

補充說明:

註1: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5項規定,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依前述規定收支分別列帳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收支未分別列帳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內容	年度	當年度 契約屆滿 (案數)	有辦理 資產總檢查 (案數)	未辦理 資產總檢查 (案數) ^{註2}
(5) 契約屆滿前 資產總檢查	112			
情形。註1	111			
	110			

註1: 促參法第54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 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 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並於投資契 約明定資產總檢查契約期滿前一定期限、程序、費用負擔及擇定檢 查機構方式。依前述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契約終止前未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內容	年度	當年度契約屆滿且 投資契約有優先定 約機制(案數)	完成優 先定約 (案數)	完成優先定約前進行規 劃、財務評估及研訂履 約條件 (Y/N) ^{註 2}
(6)優先定約辦 理情形。註1	112			
连钥·70°	111			
	110			

補充說明:

註1: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76條第1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由 雙方就優先定約進行規劃、財務評估及研訂繼續履約之條件,完成 議約及簽約。依前述規定程序辦理優先定約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完成優先定約案件未進行規劃、財務評估及研訂履約條件者,請於 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附表6-3 缺失及違約處理情形

內容	年度	違反契約約定 (案數) ^{註2}
(1)違反投資契約約定情 形 ^{註1}	112	
形	111	
	110	

註1: 違反投資契約約定之情形係指缺失、違約等情形。

註2:民間機構有違反投資契約約定情形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內容	年度	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 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 他重大情事(案數) ^{註2}
(2)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發生施工進	112	
度嚴重落後、工程品	111	
質重大違失、經營不 善或其他重大情事情 形 ^{註1}	110	

補充說明:

註1: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應依促參法第52 條及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辦理。

註2:民間機構有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項目(七)履約爭議處理情形

附表7-1 協調會組成及辦理情形^{註1}

項目	內容	年度	履約中 (案數)	組成 協調會 (案數) ^{註2}	爭議事項 協調成立 (案數)	爭議事項 協調不成 立 (案數)	是否完成 資訊登載 (Y/N) ^{tt 2}
協調會組成及	依契約約定組	112					
辨理情形	成協調 會及協 調成立	111					
	情形	110					

補充說明:

註1:依促參法第48-1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並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內組成。依前述規定組成協調會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 履約爭議處理結果未依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完成系統登載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附表7-2 調解、仲裁或訴訟辦理情形註

			進行	中(案	數)	有結	果(笋	案數)	是否完成
項目	內容	年度	調解	仲裁	訴訟	調解	仲裁	訴訟	資訊登載 (Y/N) ^{註 2}
調解、或情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	112							
訴訟情 形	構進入調 解、仲裁 或訴訟情	111							
	形	110							

補充說明:

註1: 履約中案件提起調解、仲裁或訴訟,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摘述原因及進度,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 履約爭議處理結果未依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完成系統登載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緣由及續處情形。

項目(八)金擘獎得獎情形

附表8 金擘獎申請、得獎及撤銷得獎資格情形^{註1}

項目	內容	年度	申請案件數	得獎案件數	得獎獎項
(1)金擘獎 申請及	主辦機關或民間機	112			
得獎情 形		111			
		110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項目	內容	年度	得獎案名	撤銷原因	主辦機關(執 行機關)處理 情形
(2)金擘獎 撤銷得	得獎案件遭 財政部撤銷	112			
獎 資格 情形	得獎資格情 形 ^{註 2}	111			
13,70	N	110			

補充說明:

註1:本表填報範圍為所管履約促參案件申請、獲得及撤銷金擘獎情形,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2:係指財政部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撤銷金擘獎資格案件者。

三、其他特殊貢獻及作為

項目(九)其他創新、特殊貢獻及作為

附表9 其他創新、特殊貢獻及作為註

年度	項目	內容	效益	備註
112				
111				
110				
補充部	兒明:			

註:本項主要為瞭解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業務或所管促參案件有無創新作為或其他貢獻。例如:1.設置促參或招商資訊專屬網站、2.促參案雙語化實績、3.性別平等推動情形、4.ESG、永續、節能及減碳等作為、5.其他活動獲獎情形及6.積極協助本部推廣促參活動,並請提供佐證資料。

附表10 ○○○○機關自我評分表(考核會議)

項目	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配	分	對應 附表	機關自評分
	1. 專責組織推動情形	(1)成立專責組織。(2)召集人及成員數。(3)開會次數及重要決議。	4分		1-1	
	2. 專責單位(促參 科、促參股等) 推動情形	(1)成立專責單位。(2)專責單位人數。(3)業務職掌及成果。	3分		1-2	
(一) 促參推 動機制	3. 促參教育訓練執 行情形	(1)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人數及 資格取得人數。	4分	15 分	1-3-1	
到7秋叩		(2)自辦相關訓練、課程、講 座、研習或活動情形。			1-3-2	
	4. 主辦機關對促參 案件訪視作業情 形	(1)應訪視件數、實際訪視件數。(2)完成待改善事項辦理或列管追蹤情形。	4分		1-4	
(二) 促 參推 動成效	1. 前置作業經費 及引入民間投 資金額執行情 形	(1) 前置作業件數(含啟案件數)。 (2) 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決標金額。 (3) 民間投資金額。 (4) 是否依規定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8分	30 分	2-1	

項目	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配	分	對應 附表	機關自評分
	2. 前置作業補助 及自籌經費案 件執行情形	(1)受本部補助金額、辦理件數及執行情形。(2)機關自籌金額、辦理件數及執行情形。	5分		2-2	
	3. 促參案件招商 及執行情形	(1)簽約件數及民投金額。 (2)招商成功率。 (3)是否依規定完成促參資訊 系統登載。	10 分			
	 商機案源納入 財政部招商大 會情形 	參與財政部招商大會案件 數。	5分		2-3	
	5. 申請及審核階 段異議申訴情 形	異議申訴案件數及處理情形。	2分			
(三) 促參獎	1. 獎勵金支用原則辦理情形	(1) 獎勵金支用原則是否依 「資訊蒐集及獎勵金要 點」訂(修)定且報財政部 備查。 (2) 是否成立獎勵金控管專責 單位。	3分	10	3	
勵金運用情形	2. 獎勵金運用情形	(1) 獎勵金領取金額。 (2) 實際運用於促參業務金額。 (3) 獎勵金是否專款專用。 (4) 獎勵金尚未支用金額。	7分		, c	
(四) 提契 推 期 理 情	提前終止契約及 續處情形 ^註	(1)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2)終止契約原因。(3)案件後續處理方式。(4)是否依規定函報財政部完成系統登載。	5:	分	4	
		(一)~(四)		•		

註:如無(二)5.異議申訴情形及(四)提前終止契約情形,委員可酌給該細項滿分。

項目	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配分	a	對應 附表	機關自評分
(五) 履約案 件辦理 情形	,	(1)112年度履約中案辦理情形。(2)是否依規定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103	7	5	
	1. 土地租金、權利 金及其他費用收 取情形	(1) 是否依契約確實收取各款項。 (2) 未依契約收取款項說明。	2分		6-1	
(興運 情 形		(1)是否定期召開履約管理 會主 會議。 (2)是否定期辦理財務檢 查。 (3)是否依規定辦理營運績 效許是否分別列帳。 (4)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收 支是否分別列帳。 (5)契約屆滿前是否辦理資產 總檢查。 (6)是否依規定辦理優先定約	10分	15 分	6-2	
	3. 缺失及違約處理 情形 ^{註1}	(1)違反契約約定案件數。 (2)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案件數。 (3)發生上述情形處理方式。	3分		6-3	
(履議 情形	1. 協調會組成及辦理情形	(1)協調會組成情形。(2)協調成立情形。(3)是否依規定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情形。	7分		7-1	
	2. 調解、仲裁或 訴訟辦理情形	(1)調解、仲裁或訴訟案件數。(2)調解、仲裁或訴訟後續辦理情形。(3)是否依規定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情形。	3分	10 分	7-2	

項目	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配分	對應 附表	機關自評分			
(八) 金擘獎 得獎情 形	金擘獎申請、得獎 及撤銷得獎資格情 形	(1)申請案件數。(2)得獎案件數及說明。(3)撤銷得獎資格案件及原因。	5分	8				
(九) 其新殊及作	其他創新、特殊貢獻及作為 ^{註2}	具效益或實績之作為。例如設置促參或招商網站、雙語化實績、性別平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作為、其他活動獲獎及積極協助財政部推廣促參活動情形等。	0分至5分	9				
	(五)~(七)自評分小計							
	自評分總計							

註1: 如無(六)3. 缺失及違約處理情形及(七)2. 調解、仲裁或訴訟辦理情形,委員可酌給該細項滿分。

註2: 本項係為鼓勵機關對促參業務具有特殊貢獻及作為,委員可酌予加分。

113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現場勘查)

項目(一)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

附表11 ○○○○○案計畫目標達成及效益情形註

	項目	內容	辨理情形說明
1.	整體履約成效	契約約定事項達成情形 (如依約如期營運、如 期繳納相關費用等)及 時程掌握度	
2.	目標之	(1) 公共建設計畫目標達成狀況 (2) 服務對象需求契合情形 (3) 公共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效率提升情形	
3.	財務及經濟效益	(1) 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狀況(如興建、 大文學運成本 貴用等) (2) 增加政府財政收 大文學 費用等) (2) 增加政府財政收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創新他成為	(1) 得獎實績 (2) 雙語或其他自評貢獻 (3) 性別平等推動情形 (4) 積極協助財政部推廣促參業務	# 法 O∩ 八 N L セ 、 復 /

註: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會議初評分數達80分以上者,得經考核小組決議,自主辦機關履約中案 件擇定案件辦理現場勘查。經財政部通知辦理個案現場勘查者,由受考核機關依式於指定日期前函報。

項目(二)主辦機關行政作為

附表12 ○○○○ 案主辦機關行政作為註

項目	內容	辨理情形說明
	(1) 履約管理組織成立 及召開會議情形	
1. 履約管理作為	(2) 稽核、工程控管及 營運品質管理作業 執行情形。	
	(3) 爭議處理情形。	
2. 承諾及 協助事	(1)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項	(2)協助事項辦理情形。	

註: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會議初評分數達80分以上者,得經考核小組決議,自主辦機關履約中案件擇定案件辦理現場勘查。經財政部通知辦理個案現場勘查者,由受考核機關依式於指定日期前函報。

附表13 〇〇〇〇〇機關自我評分表(現場勘查) 促參案件名稱:

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指標/重點	配分	對應 附表	機關自評分
	1. 整體履約成效	契約約定事項達成情形(如依約如期營運、如期繳納相關費用等)及時程掌握度。	20分		
(-)	2. 公共建設計 畫目標之達 成情形	(1)公共建設計畫目標達成 狀況。(2)服務對象需求契合情 形。(3)公共服務品質與經營管 理效率提升情形。	20分		
計標及效益		(1)節省政府財政支出狀況 (如興建成本、營理稅 本、重置成本、管理維 護費用等)。 (2)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狀況 (如租金、權利金、營 業稅等)。 (3)增加就業情形。	20分	11	
	4. 創新、其他 貢獻或作為	(1)得獎實績。(2)雙語或其他自評貢獻。(3)性別平等推動情形。(4)積極協助財政部推廣促參業務	10分		
		(一)自評分小計			
(二) 主辦機 關行政 作為	1. 履約管理作為	(1) 履約管理組織成立及召開會議情形。 (2) 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3) 爭議處理情形。 (1)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20分	12	
	事項	(2)協助事項辦理情形。	10分		
		(二)自評分小計			
		自評分總計			